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聘请公司经理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公司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；经审阅，张仕权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能力符合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市场禁入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仕权先生为公司经理。

（二）关于聘请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；聘任人员李小青女士、张向程先生、程锐先生、丁春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能力符合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市场禁入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小青女士、张向程先生、程锐先生、丁春明先生为公司副经理，聘请李小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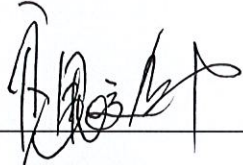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魏 江



魏美钟

2018年12月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eng Zhao-sh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滕召胜

2018年12月1日